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重庆伍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_____

审核组长 (签字) : 张心

审核组员 (签字) : 张心

报告日期 : 2023年07月0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100%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ISC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ISC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ISC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ISC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ISC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ISC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张心

组员: 张心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张心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3207381	14.02.01,14.02.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曾靖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标准：GB/T4456-2008《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技术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07月08日上午至2023年07月0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05月09日至2023年07月08日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钢卷的机械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生路 86 号 9 栋负 3 层 14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中南高科.大健康智慧谷 38-2

经营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中南高科.大健康智慧谷 38-2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供销部 8.4.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 1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7 月 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外部供方控制管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重视和支持，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



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总质量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质量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质量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

质量目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实际完成 (2023年1月 -2023年6月)
产品一次检合格率>98%	产品一次验收合格数/合同签订总数量 x100%	质检部	98.5%
客户满意率 95%以上	顾客调查总得分/调查顾客总数 x100%	供销部	98%
产品按期交付率≥98%	产品交货期达到数/合同签订总数量 x100%	供销部	100%

查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总目标及部门策划目标已实现既定目标。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生产与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分析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不适用条款：ISO9001:2015 标准 8.3 条款。理由：公司所生产的 PE 塑料薄膜、塑料袋，按客户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工艺成熟固定。整个生产过程不涉及设计新产品的内容，故 8.3 不适用。该条款的不适用不影响组织提供满足客户及法律法规需求的产品及责任。

1、抽 PE 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查看受控条件和实施情况。

a) 产品特性信息：出示生产计划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完成日期等。在生产工位旁有《生产计划单》、《设备操作规程》、配料表等，能够指导产品的生产及检测要求。

b) 监测设备：钢卷尺、电子秤、测厚仪等。监视测量设备充分适宜，校准有效。

c) 监视和测量活动：工艺纪律检查，工艺参数控制。操作者自检，质检员专检等。

d) 基础设施：办公设备、混料机、吹膜机、机制袋、封口机、手工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充



分适宜，满足要求。

e) 运行环境：防摔防碰，防水防潮，无火源热源。严格执行劳动法，8 小时工作制，避免过度疲劳。工作状态良好。

f) 人员能力：操作人员等培训合格上岗，具备工作能力，能胜任本职工作。

g) 防止人为错误：对操作人员培训，配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工艺参数

h) 特殊过程：无。

i) 转序、入库和交付：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序。

现场观察：PE 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现场观察产品生产工艺：

混料---加料-----吹塑----收卷----下料-----制袋---检验入库

关键过程：吹塑工序

需确认/特殊过程：制袋、吹塑工序

主要使用原材料为：PE 颗粒、色母等。

外包过程：无

现场观察产品生产过程，工艺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检验依据是：产品生产计划单、GB/T4456-2008《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等标准及顾客技术要求。

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所有生产产品必须经过检验合格才能放行，不允许有例外放行情况。

出示 2023 年 3-5 月进货检验、生产工序检验、成品检验（出厂检验）记录，记录内容完整。

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委外检验情况：自 2022 年 5 月（1 监）以来，无职能部门的产品质量抽查情况。出示 2022 年 5 月委托检验报告,测试产品：聚乙烯塑料薄膜、聚乙烯塑料袋。结论：合格。

3、交付后活动：返工、赔偿等。产品交付通过物流送货，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顾客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顾客意见和反馈问题，能够得到解决，自 2022 年 5 月（1 监）至今没有顾客投诉情况。交付后活动：符合要求

4、组织在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整个过程中对产品和监视和测量状态进行标识和追溯。

采用的标识方式：标签、标牌、区域、记录等。

现场查见，标识及可追溯性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5、组织爱护在组织控制下或使用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目前的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包括：个人信息等。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控制符合要求。

6、组织在生产和服务提供期间对输出进行必要防护，以确保符合要求。

现场查见，包括标识、处置、污染控制、包装、储存、传输或运输以及保护。产品防护：符合要求

7、组织对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以确保持续地符合要求。目前未有更改情况的发生。

8、组织已经制定与信息的收集、数据分析、改进方法以及客户满意反馈相关的程序，并生效。

组织已分析和评价通过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当的数据和信息。

组织监视了顾客对其需求和期望已得到满足的程度的感受，调查方式：于 2023 年 3 月对 3 家客户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达到 98%，针对顾客不满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改进。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未出现内审员审核自己有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组织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3 年 03 月 20 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组织策划了《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组织策划了《持续改进控制程序》《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生产及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 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 重大顾客投诉和行政处罚事件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生产经营地址变更 (原: 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 7 号; 现: 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中南高科·大健康智慧谷 38-2)
- 2) 组织机构: 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 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未增加或减少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 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无, 不适用条款删减合理。
- 9) 联系方式: 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发生在生产部, 涉及条款 8.5.1, 经本次验证得到了整改, 针对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 公司宣传册、名片、产品包装及宣传栏等, 未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违规使用情况发生。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重庆伍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心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